

携手共创残疾人幸福美好新生活

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陶慧芬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自1989年2月成立以来,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把上级的要求创造性地落实到残疾人工作中。残疾人工作业务由“助视助行助听”三项康复和慈善募捐起步,逐步发展成为包括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维权、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残疾预防、信息数据等领域的综合性社会事业,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组织体系,比较系统的业务体系,比较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科学的思想理论体系,在湖北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不断推进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残疾人事业发展制度进一步健全

残疾人工作是集政治、经济、社会为一体的民生工作,残疾人事业发展受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影响,因此,必须以法规政策引导。31年来尤其是近10年来,我省始终坚持用法规制度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2009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促使残疾人和全省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的战略目标。省人大修订并颁布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进一步从法律上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省政府制定了《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北省无障碍建设管理办法》《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湖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湖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等行政法规与政策文件。省政协多次视察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有力推动了各项惠残政策法规落实到位。

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级党委政府也将残疾人事业发展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写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惠残扶残助残政策,全省基本形成了残疾人普惠加特惠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制度,从制度层面有力地维护了380万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也为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构建各类社会福利机制,残疾人基本生活状况得到根本改善

我省始终坚持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利制度,全省有100多万人次享有残疾人“两项补贴”。全面建立

起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我省0-10岁残疾儿童实现了应救尽救,大多数市州县儿童康复救助年龄上限已达15岁。从2011年至今,已有68381名儿童得到了康复救助。运动疗法、轮椅训练等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目录。完善社会保险缴费资助政策,重度残疾人由政府代缴基本养老保险金。全省有47.4万城乡困难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15296户残疾人家庭得到无障碍改造,6万多名残疾人享有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7万多名残疾学生得到资助。

全省实施精准脱贫、五级书记共抓脱贫攻坚工作以来,主动融入全省脱贫攻坚大局,全力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和扶贫部门精准识别、精准纳入、精准帮扶贫困残疾人,全省61.08万名建档立卡持证贫困残疾人已有59.86万名实现脱贫。

三、紧抓托底补短,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

大力实施康复服务项目。全省共建立103个社区示范性康复站、8个假肢装配站,适配辅助器具27万余件(套)。残联、卫健部门联手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助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积极推进残疾预防工作,成功创建国家辅助器具华中区域中心和假肢技术华中区域中心。

坚持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在全国创新实施残疾人“十百千万”就业创业计划,扶持98家品牌基地、2600名农家小店主和集镇小老板,培育2000名技术能手,辐射带动一大批残疾人生产增收。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全省城乡残疾人新增就业超过1万人。

坚持维护残疾人教育平等权利。联合省教育厅出台《湖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建立完善适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动态调查统计制度,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实施国彩助学、交通银行助学等项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各类教育资助。

坚持畅通残疾人诉求渠道。全省17个市(州)全部开通了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残疾人信访工作网上服务平台,回告率100%,办结率98%。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建立健全残疾人参政议政服务工作机制,全省200多名残疾人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坚持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助残圆梦”残疾人文艺演出、残疾人文化周等系列文化活动。组队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荣

获西部赛区第一名。举办全省残疾人运动会,推广特奥运动、康复体育,助推更多残疾人走出家庭,享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坚持残疾人事业对外交流合作。联合中国残联、李嘉诚基金会,实施湖北省长江新里程计划——关心你的残疾人邻居项目和假肢装配项目;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了“助残圆梦”“扶贫助困”等8个系列40多个公益项目。联合省台办举办海峡两岸残障事业南湖论坛,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为推进祖国统一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积极实施“三基”工程,服务残疾人能力大幅提升



省残疾人培训基地为残疾学员培训航天测绘专业知识。

坚持“打基础、管长远”的方针,深入开展以残疾人基层组织、基本队伍、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三基”工程,取得明显成效。

从组织覆盖、队伍建设方面看,残疾人组织进一步加强,县级以上残联基本达标,乡镇残联组建率达98%,社区(村)残协组建率达85%。广大残疾人工作者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精诚团结,锐意进取,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汗水和智慧。

从全省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看,全省已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110个,残疾人康复中心48个,残疾人托养中心30个,总建筑面积达到58.57万平方米。此外,建有各类公办民办残疾人托养机构120多所、辅助器具站99个、聋儿语训机构27个、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6个、低视力康复中心8个、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126个、残疾人维权示范岗323个等。特别是省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正式运营,充分发挥了示范窗口与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省残疾人康复医院及国家辅具华中区域中心的建设填补了省级空白,湖北残联系统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全国的局面得到逐步改善。

在健全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全省还培训了各级残疾人工作者、专职委员、业务技术人员上万人次,推动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建立了湖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和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基地,定期开展信息、统计、监测、调研工作,残疾人状况的基本数据清晰,为规划和推动各地发展残疾人事业提供了科学依据。

五、努力创新社会参与方式,扶残助残氛围更加浓厚

坚持边做边说,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以“平等、参与、共享”为核心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由“残

废”到“残疾”到“残障”,社会对残疾人的歧视逐步消减。“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已成为社会共识。

引导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助残先进事迹和残疾人自强典型,形成了残疾人事业的立体宣传网络,推出“改革先锋”郑举选,全国人大代表李莉,“爱心苏姐”、十八大代表苏柳英,“鼓舞妈妈”、十九大代表杨小玲等一大批全国知名的自强与助残先进代表;先后组织了优秀残疾人代表和残疾人工作者参观北京残奥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残运会;连续十年组织残疾人先进事迹报告团到各地巡回报告,残疾人事业的知晓度和支持率空前提高。

开展“助残文明号”创建工作,有效推动了社会助残。全省注册助残志愿者达30万人,累计扶残助残160多万人次,年均服务1000多万小时。残疾人参与社会的愿望更加强烈,参与范围更加广泛深入,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更加文明和谐。

(本文编辑:方桐)